

## 附件 1

### 考试须知

1. 考生在开考前 40 分钟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课桌左上角，以便核对。等监考老师宣布考试开始后，考生方可答题。
2.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不得再进入考场考试。开考 6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；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内不得交卷离场。提前交卷的考生交卷后应立即退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。
3. 考生不得将任何书籍、报刊、纸张、笔记本、计算器、对讲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手表、涂改用品等带至考场座位，上述物品须按要求放置到考场指定位置（通讯工具必须关机、关闹钟），开考后不得互借文具。
4. 考生对试题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老师询问。对试卷分发错误、漏印、字迹模糊不清等不涉及试题内容的，可举手询问。
5. 考生自备 2B 铅笔、橡皮、黑色字迹签字笔。请在答题前用黑色字迹签字笔在答题卡上指定位置如实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，并使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准确填涂准考证号。姓名、准考证号不按规定填写（填涂）或填写（填涂）错误的，答题卡一律无效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6. 本次考试题目全部在答题卡上作答，答案书写在试卷或草稿纸上的，一律无效。所有客观题请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所选选项，请认真阅读答题卡注意事项，按规范填涂答题卡，因填涂不规范而影响正常扫描和分数记录的题目，作答无效，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；所有主观题请用黑色字迹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作答，作答时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。
7. 监考老师宣布考试结束时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放在课桌上，待监考老师收取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后，考生方可离开考场。考试中途交卷时，考生须向监考老师举手示意，监考老师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不能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8. 考生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走，否则取消考试成绩。
9. 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在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以外的其它地方（如：准考证等）抄录试题或与试题相关的内容，否则一律没收准考证等。
10.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肃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答案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严禁换卷、冒名顶替及其它作弊行为。